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小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对冯小航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冯小航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冯小航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冯小航女士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3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9日凌晨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境内遭受罕见特大暴雨袭击,给当地造成严重灾害。本次暴雨灾害中公司并未发生人员伤亡,但其对公司位于凤泉区的老厂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老厂区部分成品仓库进水、一些生产设备被淹。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的新厂区主要厂房、设备和基础设施未受到损坏,生产秩序基本稳定。

经初步统计,公司老厂区遭受暴雨灾害影响情况如下:

1. 粘胶长丝、氨纶纤维部分生产车间进水造成相关生产线暂时停产,本次暴雨预计将影响公司粘胶长丝产量230吨,影响公司氨纶纤维产量1,500吨。(公司2016年度粘胶长丝计划产量46,000吨,氨纶纤维计划产量32,000吨。)

2.粘胶长丝部分成品仓库进水,预计约850吨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氨纶纤维部分成品仓库进水,预计约900吨产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3. 预计本次暴雨造成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及配件直接损失约816万元。

此次灾害损失在公司已购保险的责任范围之内,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通知了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保险公司已抽调专家及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核查损失等工作,待相关损失清查完毕,公司将与保险公司进行相关保险理赔。

目前公司已启动应急预案,成立防灾抢险应急工作小组,公司正在高效有序地组织应对暴雨引发的灾害。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受损生产厂区积水已退,公司已基本完成排水、消理、通电等工作,公司生产秩序正在恢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承诺尽快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二季度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六年二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二季度(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20,855	36,256	-13.68%
销量	21,834	36,764	-7.09%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 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完成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变更前: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310000400352802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75186667-3
税务登记证号:310227751866673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866673W
2、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变更前: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310227001310154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79564392-2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7795643922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95643922G
3、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310117003255906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33267196-X
税务登记证号:310227332671966X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32671966XA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1. 截至2016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6,466,927,224股,股东总数300,893户。
2.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30,265,267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4,813,26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230,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836,856
5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4,065,811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富盈股票型组合	32,970,563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32,110,14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93,576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0,093,799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79,857

3.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与公司前10大股东相同。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获悉:

1、2016年7月8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9,90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7日,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2、2016年7月8日,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20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7日,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

3、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4,78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11,694.8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7%;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0,328.3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52,200.0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6-03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拟计划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华信信托5.46%股份,因此,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表决权。

2、鉴于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为华信信托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信信托9.04%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担任华信信托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两项回避表决事项外,2016年7月5日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6-03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振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已退休,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推荐王振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振刚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振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振刚先生当选监事后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董事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选举王振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王振刚先生简历

王振刚先生,58岁,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同时担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振刚先生现任北京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顺义区第四届政协常务委员。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2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科学安排煤炭生产,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积极处置主业关联度不高、盈利能力较低的部分资产;同时,在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下,煤炭价格企稳回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预计公司2016年上半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5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以下简称“TWM”)于2016年6月23日在德黑兰签署《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见附件),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3组碳钢地铁车、备件供货以及培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8,890,111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13组地铁车供货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1号修改协议》,对合同进行如下修订:

①将合同计价方式由人民币调整为欧元,以双方约定的汇率1欧元=7.6176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为121,939,977欧元。

②预付款金额由合同总额25%调整为4000万欧元。

③合同支付方式中,期中付款金额由合同总额25%调整为4000万欧元。

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7月11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AliMohammad Gholiha先生。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较快发展,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8,390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058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7,59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3组碳钢地铁车、备件的供货以及培训,合同金额为121,939,977欧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理供货价格,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7月11日在德黑兰签署《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1号修改协议》,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3组碳钢地铁车及其备件的供货以及培训。

1、合同金额为121,939,977欧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收到预付款,预付款金额4000万欧元。

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经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同尚未生效。

3、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的9个月内完成交货。

4、支付方式:

(1)预付款:4000万欧元。在合同签约后14天内,且TWM收到北方国际向TWM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2)期中付款:4000万欧元。在TWM检查项目进度并批准后14天内支付;

(3)发运付款:扣除预付款及期中付款后剩余的货物金额。按批次在TWM收到发运单据后14天内支付;

(4)培训付款:扣除预付款及期中付款后剩余的培训金额。按批次在TWM收到发票以及培训学员签署的会议纪要后14天内支付。

5、质保期:整车移交后1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20.5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中、英文版本

3、《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1号修改协议》中、英文版本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6-05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增强在伊拉克工程承包领域竞争力,加强与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顺应当地的法律规定,实现北方国际在伊拉克的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公司拟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英文):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暂定名);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Iraq Branch (暂定名);

2、注册地:伊拉克巴格达市;

3、分公司负责人:周殿斌(暂定);

4、经营职责:代表北方国际与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进行沟通,执行在伊拉克的项目,保证经营资金的正常往来。

5、存续及退出:分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3年,未来可根据伊拉克市场项目开发及执行情况延期或退出。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开拓巴基斯坦国际工程市场,加强与巴基斯坦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保障公司在巴基斯坦相关项目的顺利执行,顺应当地的法律规定,北方国际拟在巴基斯坦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英文):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暂定名);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PARKISTAN BRANCH (暂定名);

2、注册地:巴基斯坦卡拉奇市;

3、分公司负责人:李付栋(暂定);

4、经营职责:为巴基斯坦国际工程项目的市场开发和项目合同的执行提供保障和支持。

5、存续及退出:分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未来可根据巴基斯坦市场项目开发及执行情况延期或退出。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5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至2016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现金支付期限;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1)发行数量;

(1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3)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4)限售期;

(15)上市地点;

(1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决议有效期。

2、配套融资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配套融资金额;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发行数量;

(8)限售期;

(9)募集资金用途;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22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传 真:010-68137466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五次、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	支付方式;				
(5)	现金支付期限;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	发行方式;				
(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	发行价格;				
(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1)	发行数量;				
(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3)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4)	限售期;				
(15)	上市地点;				
(1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	决议有效期。				
2、	配套融资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配套融资金额;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	发行数量;				
(8)	限售期;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上市地点;				
(11)	滚存利润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7月15日附件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	交易对方;	2.01
(2)	标的资产;	2.02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4)	支付方式;	2.04
(5)	现金支付期限;	2.05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7)	发行方式;	2.07
(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9)	发行价格;	2.09
(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0
(11)	发行数量;	2.11
(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12
(13)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3
(14)	限售期;	2.14
(15)	上市地点;	2.15
(1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17)	决议有效期。	2.17
2、	配套融资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8
(2)	发行方式;	2.19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0
(4)	配套融资金额;	2.21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2
(6)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3
(7)	发行数量;	2.24
(8)	限售期;	2.25
(9)	募集资金用途;	2.26
(10)	上市地点;	2.27
(11)	滚存利润安排;	2.28
(12)	决议有效期。	2.29
议案三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六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八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9.00
议案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0

(2)填